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Com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聯合公告

**(I)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

**(II)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

及

(III) 股份恢復買賣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協議

誠如先前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有關代價496,764,400港元（相等於每出售股份1.1港元）買賣出售股份（即451,604,000股），代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之該協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該協議簽署後之營業日）完成。

出售股份之出售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連接交易完成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就有關彼等於協議日期後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15,835,128股股份及29,61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於交易完成時，收購方擁有451,604,000股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及第13.5條，收購方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除外）及提出適當之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通證券將代表收購方在遵守收購守則下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要約：

對於每一收購要約股份..... 現金1.1港元

註銷每一購股權（按其行使價）：

行使價

0.625港元..... 現金0.475港元

1.36港元..... 現金0.001港元

1.3875港元..... 現金0.001港元

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價和收購方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股份收購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之所有權利，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附與之權利，包括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以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分派之所有股息。

購股權之收購要約價乃根據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而決定。

以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要約價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115,835,12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227,418,640.8港元。除出售股份外（即由收購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和持有的451,604,000股），及由賣方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i)不接受有關該等保留股份之股份收購要約及(ii)不出售任何該等保留之股份直至收購要約結束之111,396,000股，股份收購要約將涉及552,835,128股及因此根據股份收購價格計算股份收購要約價值為608,118,640.8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20,000，13,960,000及12,73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0.625港元,1.36港元及1.3875港元。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價0.475港元以註銷行使價0.62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以及0.001港元以註銷行使價1.36港元或1.387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413,690港元。因此，收購要約累計價值為609,532,330.80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在收購要約期結束前行使所有上述未行使的購股權，29,610,000股股份將會被發行，按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要約價格計算，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要約，需額外支付32,571,000港元。因此，該要約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收購要約價值總額為640,689,640.80港元。

收購要約所需財政資源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下累計金額為640,689,640.80港元，由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斥資309,522,910.80港元，及餘額由海通證券給予融資。海通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及信納收購方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完全接受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條件

收購要約將以收購方就股份收購要約收到相應數目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將使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為條件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董事會之意向為將收購方之收購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收購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收購要約條款)；(ii)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要約之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要約之建議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由及代表收購方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以接受之意見而成立，成員包括於收購要約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要約及特別是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以接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持有少於50%本公司投票權，則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和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可能出售由China Way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之公告及先前之公告。

誠如先前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訂約各方

- 賣方 : 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緊接交易完成前持有563,000,000股，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
- 收購方 : 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 賣方之擔保人 : 王緒兵及王志強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分別實益擁有China Way 51%及49%之已發行股本，已同意保證賣方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所執行之義務
- 收購方之擔保人 : SJI Inc.,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之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收購方之最終控股公司，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之非直接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SJI Inc.約20.58%股權及為SJI Inc.的單一最大股東。SJI Inc.已同意保證收購方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所執行之義務

協議之主體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收購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451,604,000股，佔約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40.5%。出售股份之出售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連接交易完成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就有關彼等於協議日期後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496,76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1港元)乃收購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原則磋商後，以及參照可比公司之市價盈利率及考慮到交易可能產生之協同效應後議定。

出售股份之代價由收購方以現金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248,382,200港元,出售股份代價的50%，已由收購方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ii) 餘款248,382,200港元扣減由賣方支付之印花稅247,885,435.6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十四天內支付(「**截止日期**」)。倘若收購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不按照上述安排支付餘款，收購方需以14.6%的年利率支付有關未償付餘款之利息，有關利息將每天累計及從截止日期以來實際渡過的天數以及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計算。餘款差額已由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支付。

交易完成

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隨該協議簽署之營業日)完成。

承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向收購方承諾，促使本集團及合資集團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於(i)交易完成日期後十四天，或(ii)於協議指定之若干本集團銀行戶口簽署式樣轉變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但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批准。

為免生疑問，出售股份連同收取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之權利一併出售。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本公司於緊接交易完成前之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緊接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接交易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收購方	–	–	451,604,000	40.5
China Way	563,000,000	50.5	111,396,000	10.0
執行董事時崇明博士	5,543,200	0.5	5,543,200	0.5
執行董事邵國樑先生	4,280,000	0.4	4,280,000	0.4
公眾股東	543,011,928	48.6	543,011,928	48.6
總數	<u>1,115,835,128</u>	<u>100.0</u>	<u>1,115,835,128</u>	<u>100.0</u>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擁有451,604,000股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及第13.5條，收購方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除外)及提出適當之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15,835,128已發行股份及29,610,000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沒有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海通證券將代表收購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下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對於每一要約股份 現金1.1港元

註銷每一購股權(按其行使價)：

行使價

0.625港元..... 現金0.475港元

1.36港元..... 現金0.001港元

1.3875港元..... 現金0.001港元

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價和收購方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股份收購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之所有權利，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附與之權利，包括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以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分派之所有股息。

每股行使價0.625港元之每一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購股權之收購要約價為0.475港元，即股份收購價及每一該等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每股行使價1.36港元或1.3875港元之每一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購股權之收購要約價為面值0.001港元乃因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為價外股權。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要約價格較：

- (i)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8.91%；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平均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9.13%；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平均價每股1.009港元，溢價約9.02%；及
- (iv)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676港元，溢價約62.72%。

最高和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第一份公告前之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05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每股0.48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要約之價值

以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要約價格及1,115,835,128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227,418,640.80港元。除出售股份外（即由收購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和持有的451,604,000股），及由賣方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i)不接受有關該等保留股份之股份收購要約及(ii)不出售任何該等保留之股份直至收購要約結束之111,396,000股，股份收購要約將涉及552,835,128股及因此根據股份收購價格計算股份收購要約價值為608,118,640.8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20,000，13,960,000及12,73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0.625港元、1.36港元及1.3875港元。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價0.475港元以註銷行使價0.62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以及0.001港元以註銷行使價1.36港元或1.387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413,690港元。因此，收購要約累計價值為609,532,330.80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在收購要約期結束前行使所有上述未行使的購股權，29,610,000股股份將會被發行，按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要約價格計算，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要約，需額外支付32,571,000港元。因此，該要約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收購要約價值總額為640,689,640.80港元。

收購方提供之財政資源

收購要約所需財政資源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下累計金額為640,689,640.80港元，由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斥資309,522,910.80港元，及餘額由海通證券給予融資。海通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及信納收購方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完全接受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條件

收購要約將以收購方就股份收購要約收到相應數目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將使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為條件方可作實。

務請股東注意，如收購方就股份收購要約接到有效接納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內已經擁有之股份，將使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持有少於50%本公司之表決權，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作廢。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0.2條，收購方需要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寄還予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將有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供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根據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止概無就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進行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同，亦無其任何成員公司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收購方所持有之出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收購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就相應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從收購方應向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收購要約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無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就收購要約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收購方收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當中不帶一切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但連同股份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股東將有權保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如有)。

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獲註銷。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與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有關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收購要約構成重大影響。收購方概無訂立與可能或不可能不撤回或尋求撤回收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收購要約或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有關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合同。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收購要約或會受彼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故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得悉及遵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或購股權收購要約，彼有責任信納其本人已全面遵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所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准許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與該司法權區有關之任何過戶稅或其他稅項）。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SJI Inc.（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之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SJI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T系統開發，軟件產品，信息相關產品，以及石化工程服務，並於中國和日本從事IT系統發展業務逾二十年。

為加強SJI Inc.的研究開發能力和企業品牌，以及吸納高質素的客戶，SJI Inc.的經營策略經重新定義，集中於長期業務發展以及分別不同方向的業務。

SJI Inc.認為該公司和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可以加強軟件開發和客戶銷售，並在軟件開發過程向上游發展以加強增值。SJI Inc.認為，實現上述應通過結合(i)SJI Inc.在日本的銷售能力以及其上游開發能力，及(ii)本公司在中國的軟件開發能力，以取得之協同效應。SJI Inc.預計，SJI Inc.和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將帶來更多在日本的發展項目，提高中國員工的效率和加強SJI Inc.的企業品牌，並在中國及日本建立軟件開發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下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撮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01,065	625,868	756,383
總資產值	746,392	752,691	902,74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53	0.56	0.67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4,470	609,432	684,942
經營溢利	103,907	63,457	67,018
稅前溢利	133,447	92,847	223,562
全年溢利	103,338	69,746	186,637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345	69,010	186,358
每股盈利(港元)	0.09	0.06	0.16
每股股息(港仙)	5.00	7.00	3.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總權益約75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DIR-BI，DIR-BI與合營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當中DIR-BI同意認購合營公司新股，據此，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透過中訊控股BVI)及DIR-BI擁有60%和40%。同日，本公司，中訊控股BVI及DIR-BI訂立股東協議，根據協議DIR-BI獲授予(1)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或中訊控股BVI購買由DIR-BI持有合營集團總價值(經合營集團組成的任何變化調整後由第三方估值確定)，或合營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經合營集團組成的任何變化調整後)的40%之合營公司股

份；以及(2)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要求中訊控股BVI出售相等其合營集團總價值(經由第三方估值確定合營集團組成的任何變化調整後)60%之合營公司股份予DIR-BI。各於發生若干事項可行使，情況包括一家屬於企業集團的日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業務，提供信息處理服務或軟件開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或以上。上述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DIR期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由於收購方收購出售股份構成上述觸發事件，DIR-BI期權在完成日開始可由DIR-BI行使。

本公司已申請，並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符合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有關當行使任何DIR-BI期權時，本公司出售其在合資公司60%的權益予DIR-BI或收購DIR-BI在合資公司40%的權益，須獲得股東批准之要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在任何DIR-BI期權被行使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DIR-BI向本公司及中訊控股BVI呈遞其行使認購期權之意向，要求中訊控股BVI沽售其所持合資公司60%權益予DIR-BI。當中訊控股BVI及DIR-BI就有關認購期權被行使訂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擬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將定期覆核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活動，為本集團製訂合適商業策略，並將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宜為本集團作任何資產及／或商業收購以加快其增長。除上文披露者及下一節所載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收購方不擬就本集團業務施加任何重大更改，包括(i)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ii)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或(iii)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公司。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收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會相應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若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若聯交所相信：(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保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董事及將被委任為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擔，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將公眾持股權恢復或保持（視情況而定）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

交易披露

僅提醒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收購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除其他外，持有或持有多於5%任何相關證券種類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現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股票經紀中介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惟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方及董事會之意向為將收購方之收購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收購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收購要約條款); (ii)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要約之推薦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要約之建議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起二十一日内(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由及代表收購方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和彭楚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和李傑華先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王能光先生和彭楚夫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不會重選連任。在這方面，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已獲得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和李傑華先生，於收購要約中兩者均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已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以接受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要約及特別是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以接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警告

倘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內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持有少於50%本公司投票權，則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收購方及擔保人就有關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交易所開放予交易買賣之日子
「China Way」或「賣方」	指	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王緒兵先生持有51%和王志強先生持有49%，其於緊接交易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出售股份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DIR-BI」	指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Business Innovation Ltd.,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
「DIR-BI期權」	指 由中訊控股BVI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訊控股BVI及DIR-BI兩者之間股東之協議授予DIR-BI之認購股權及認沽股權，其詳情於本聯合公告章節標題「本集團資料」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法規或法律操作引起的除外)，股票，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級別或保障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出售和回購或銷售並售後租回之任何安排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同時包括與其任何相同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	指 海通證券授予收購方382,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
「第一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由China Way可能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之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之擔保人及收購方之擔保人
「海通資本」	指 海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及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以接受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有關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資公司」	指	訊和創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DIR-BI擁有40%權益
「合資集團」	指	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濟南訊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訊信息技術(山東)有限公司」)
「王緒兵先生」	指	王緒兵先生,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China Way51%已發行股本
「王志強先生」	指	王志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China Way49%已發行股本

「收購方」	指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購買方之擔保人之一間非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收購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從第一公告日期開始
「收購要約股份」	指	有關作出股份收購要約之股份,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及China Way緊隨完成後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購股權收購要約」	指	由海通證券代表收購方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根據收購守則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購股權收購要約作出之價格,即其行使價0.625港元之每一尚未行使購股權為0.475港元,及行使價1.36港元或1.3875港元之每一尚未行使購股權為0.001港元
「海外股東」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註冊地址均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之公告」	指	本公司及收購方就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聯合公告
「購買方之擔保人」	指	SJI Inc.,收購方之最終控股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根據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收購方向賣方收購總數451,604,000股份,每一股為「出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要約」	指	由海通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所有股份，該等經已為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除外
「股份收購價」	指	股份收購要約之價格，即每一收購股份1.1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訊控股(BVI)」	指	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之擔保人」	指	王緒兵先生及王志強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琴井啟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及彭楚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李堅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

公司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SJI Inc.*各董事及收購方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